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环卫服装

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乙方（供应商）：河南省圣依莲服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甲方就“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环卫服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0034号-JLFL2026-0526，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采购，乙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竞争性谈判方式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乙方承诺以人民币肆拾玖万陆仟陆佰零壹元整（¥496601.00元）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及伴随服务。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物

1. 合同标的物清单

序号	合同标的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环卫服装-春秋装	S-XXXI	1151	套	114.00	131214.00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2	环卫服装-夏装、遮阳帽	S-XXXI	1151	套	105.00	120855.00	
3	环卫服装-冬装	S-XXXI	800	套	210.00	168000.00	
4	环卫服装-雨衣	S-XXXI	722	套	106.00	76532.00	
合计：（大写）肆拾玖万陆仟陆佰零壹元整（含税价）（小写）¥496601.00 元							

2. 采购内容

本合同采购标的物明细、数量、单价、总价及技术要求，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要求为准；标的物品牌、型号、生产厂家等信息需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3. 标的物要求

1)、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 且满足甲方实际使用需求;

2)、货品状态: 必须为原厂全新正品, 无拆封、无瑕疵、无维修记录, 不得提供返修品、二手品或仿冒品。

4. 标的物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 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5.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6. 甲方收到货物后, 若有零星调整 (数量、尺码等), 乙方应及时进行调整, 满足甲方要求。

二、交付、验收及支付

1. 交付

(1)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3) 运费及保险费用: 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验收

(1) 交付时,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 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 并签字确认, 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到货验收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存在的潜在缺陷或质量问题应负的责任。

(2)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 乙方应当及时补货; 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 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 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 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

(3) 交货验收后, 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 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3. 支付

(1) 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 乙方交付货物, 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价款。

(2) 结算付款方式: 转账。

(3) 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甲方信息

名称: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统一信用代码: 12220100MB0187821E

地址、电话: 莆田路 333 号 89269822

开户行: 吉林银行长春东方广场支行

账号: 0101071000000777

乙方信息

名称: 河南省圣依莲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1172239538587X

地址、电话: 上蔡县蔡都办事处白云大道北段西侧 董华东 13526297377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蔡支行

账号: 41001509910050210493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 1 年, 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2. 质保期内, 乙方在接到甲方质量问题电话或通知后 1 小时内进行响应, 7 个日历日内应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更换的,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四、违约与解除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每逾期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 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 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 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 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5.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五、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六、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 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延长的期限

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 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七、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它约定条款: / 。

八、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 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甲方 肆 份, 乙方 壹 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乙方: 河南省圣依莲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6 年 7 月 14 日